



三、磋商响应函

致：淮北东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鹤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 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 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淮北市温哥华城一期锦华苑C#209
- 供应商公章：安徽盛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日 期：2025年2月27日

